

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1月18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0582號函及109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2152號函(備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2	3	4	0	1
校址		1108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電話		2726-1118分機330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傳真		2727-476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 若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4	
						游泳						4	
						跆拳道						5	
				合計		13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男女兼收)			游泳 (男女兼收)			跆拳道 (男女兼收)				
		測驗時間	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操場			游泳池			跆拳道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60公尺(20分) 2. 立定跳遠(20分) 3. 專項測驗 ——100m.200m.400m.800m 100mh.110mh.400mh 以上項目自選一項(40分) 4. 口試(20分)			1. 200公尺混合式(30分) 2. 100公尺以上專長項目「任選主項一式」(50分) 3. 口試(20分)			1. 口試(20分) 2. 足技踢擊(30分) 3. 專長項目 自由對練、品勢 擇一(5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分 。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游泳		跆拳道						
		成績比序		3.4.2.1		2.3.1		3.2.1					
備註		1.報名時間：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4)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10)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一天內（109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10. 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8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3.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4.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5.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8. **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招)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田徑 ☐游泳 ☐跆拳道.....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年 班 號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以上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3.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招)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9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招)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
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招)甄選入學，
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
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二招)甄選入學前，
未經由109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
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
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事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自放榜翌日起一天內（109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 （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縣(市)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